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8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同意转让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尚不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建设等。为聚焦核心燃气主业，集中资源深耕衡阳优势区域业务，优化公司区域资产布局；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所持有

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股权：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方式：以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受让方须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权，不接受附带条件的收购。

3、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4、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公司名称：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设立时间：1994 年 4 月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82048N

7、法定代表人：王谊民

8、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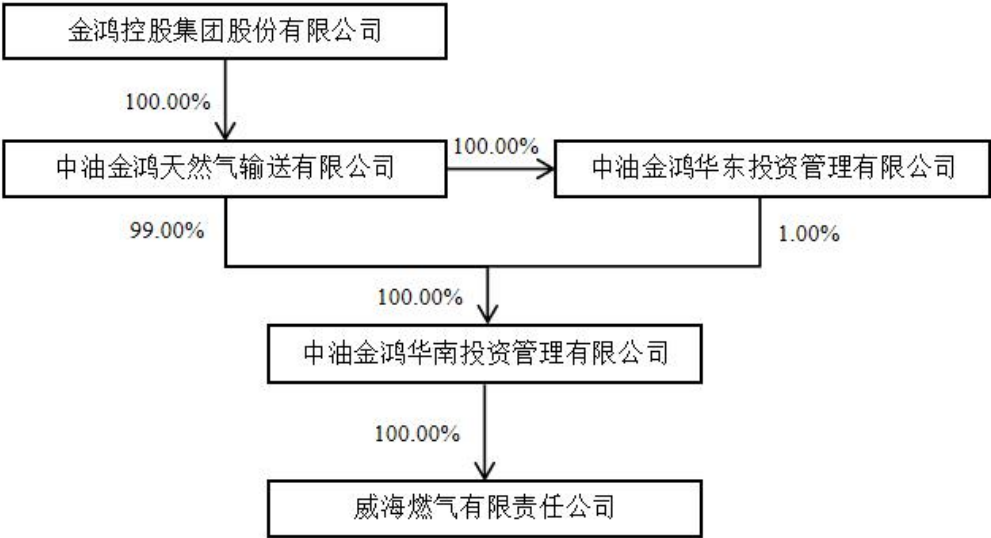
9、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古山四巷 10 号

10、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经营；LPG、CNG、LNG 加气站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设施工程建设；钢瓶、灶具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

准)；钢瓶、灶具的零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接受委托代收燃气费；接受委托从事车辆管理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威海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最终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威海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3、威海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12.98	11,168.68	10,732.18
净资产	9,051.51	9,117.96	8,782.7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年度	2024 年 年度
营业收入	3,508.24	7,954.69	9,117.25
净利润	-66.45	335.21	223.03

三、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本次交易无预设受让方，公司将通过公开渠道发布征集信息，面向市场公开征集具备资质和履约能力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初步要求如下：

1、意向受让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受让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重大负债、重大亏损，具备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实力；

2、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3、意向受让方或其管理团队具备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相关的从业经验或相应资质资信，熟悉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模式，具备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所需的管理能力与资源；承诺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团队及人员稳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4、交易标的交割后，意向受让方应秉持维护交易标的正常经营的原则，维护其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5、意向受让方应妥善做好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工作，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以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受让方通过标的公司继受，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6、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意向受让方及意向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对意向受让方构成重大影响；

8、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最终受让方将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受让方案、履约能力、资金实力及行业经营经验等情况综合评价后择优确定。

四、公开征集程序安排

（一）征集期限：意向受让方征集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二) 报名材料：意向受让方请在征集期限内将加盖公章的受让申请材料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 ir@jinhong-holding.com。受让申请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历史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与管理团队介绍、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经营经验或资质情况说明等；

2、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3、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

4、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其他股东产生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因违背承诺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5、意向受让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意向受让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三) 保证金：报名成功后，意向受让方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由公司与意向受让方联系，就保证金的支付账户及支付期限另行书面通知；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保证金。未按通知要求足额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已支付的保证金在最终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无息退还；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其已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四) 受让方的确定：征集到两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公司组织评审，对各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方案、履约能力、资金实力及行业经营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最终受让方；如未能公开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终止出售资产事项。如确定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优化区域资产布局，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续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具体细节。本次交易尚处于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阶段，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交易对方及成交价格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